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键桥通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60.9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键桥通讯计划募集资金 22,618.74 万元，超募金额为 30,242.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键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键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 51% 股权；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 29% 股权；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20% 股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84.39 万元收购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键沃 29% 股权，196.13 万元收购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键沃 20% 的股权，共使用超募资金 480.52 万元，收购价格以北京键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收购完成后，北京键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键桥通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以超募资金 480.52 万元收购北京键沃 49% 股权。

